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葉姿好
電話：03-3322101#6414
電子信箱：100238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2004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示居家照顧服務之「陪伴服務」
(BA20)項目得否執行民俗調理疑義，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307號函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第1項，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復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號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其中身體照顧服務部分，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所列示之居家照顧服務範疇，均未列示民俗調理之服務項目，爰民俗調理尚難認屬身體照顧服務，先予說明。
- 三、又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陪伴服務」(BA20)組合內容說明，內容為至案家陪伴看視、日

長期照護科 112/05/24 15:02



1G1120049323 無附件



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故照顧服務員協助之熱敷理療、刮痧等，如屬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之民俗調理服務，即難認屬為日常生活參與。

四、查有個案經貴局核定照顧服務計畫之服務項目「陪伴服務」（BA20）執行熱敷理療內容，請貴局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並本權責依個案需求及事實擬定照顧服務計畫，以及督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落實個案之照顧管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

